

臺北市府人事處 105 年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黃婷珺

出席人員：張建智

許堯欽

郭國塏

姚佩芬_{請假}

王秋萍

曾金涼

陳怡伶

康明珠

林清陽

陳俊男_{王曜男代}

胡西莉

邱瑛嬪

呂艾蓉

劉惠琴

李琇琪

陳麗美

楊智喬

黃望釗

陳靖綉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8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：

- 一、目前為議會開議期間，請同仁於這段期間多加費心準備索資案及資料。
- 二、公務員懲戒法已修正通過，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，該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，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

主管機關。」基此，請考訓科配合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。

三、立法院於105年4月22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，修正第21條、第23條，並增訂第24條之1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（一）若公務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或者是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，不得申請辦理退休。（二）若公務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，因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，或者是因案被通緝期間，停止發放月退休金。（三）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於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，應剝奪或減少退休金；已支領者，應予追繳。基此，請給與科修正相關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提醒各人事機構於辦理退休案件時，務必會請政風單位及考訓科確認是否有不予受理退休之情形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2時10分。